

一、

激進的反墮胎人士某甲，計畫以炸彈殺死在墮胎議題上採取極端自由立場的政治人物某丙。某甲上網造訪一個名為「炸飛政客！」的英文網頁，取得製作及裝置炸彈的資訊。這個網頁是由一名英國的無政府主義者某乙所製作，架設於位在英國的伺服器上。某甲依據網頁資料製作炸彈後，於週六傍晚進入對外開放的展覽廳設置炸彈，並設定在週一上午九點某丙公開演講時引爆。某甲知道，爆炸不僅會炸死某丙，其他與會的聽講者也很可能難逃一死。週日中午，某甲從地方廣播電台的新聞得知，某丙因緊急任務出國，由他人接替演講。某甲不希望炸彈誤傷無辜，卻無法進入週日閉館的展覽廳，只好匿名向警方通報該基金會被裝置定時炸彈。然而，警員某丁在拆解炸彈時不小心犯錯，因而引爆炸彈身亡，某甲也沒預料到這個後果。試問，某甲與某乙的刑責如何？（50分）

二、

甲女因不堪丈夫 A 家暴，某日與在網路聊天社群中認識的乙女約好離家出走，打算驅車北上，到一家由乙推薦的汽車旅館避風頭數日。不料，乙其實是賣淫集團的成員之一，甲一進入該旅館就被賣淫集團的保鏢丙、公關丁等人剝去衣物強拍裸照，並控制其行動，阻斷一切對外聯絡之管道。丙要脅甲，若不配合接客從事性交易的話，將會把裸照散佈在網路上，甲迫不得已只好聽從。丁為了方便客戶挑選，會在甲不知情的情況下，用 LINE「限時聊天」功能（一定時間後將自動刪除訊息內容之功能）將甲的裸照傳給客戶閱覽。數週後，甲趁尋芳客戊完事入睡之際，偷偷拿起戊放在大衣口袋裡的 iPhone6 手機，並將手機的指紋辨識裝置對準戊的手指按壓以解鎖。解鎖後，甲趕緊使用手機裡的 GPS 定位功能找到所在地點，並迅速以戊的 email 名義寄了一封僅有主旨（「我在某處，快來救」），其餘內容及署名皆無的求救信給 A，再不動聲色將手機放回原處。A 察覺有異，迅速報警，才查知上情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、丁的刑事責任為何？（50分）

試題隨卷繳回